

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鹿邑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由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鹿邑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鹿邑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鹿邑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2022-06-22

2.3 建设地点：鹿邑县郑家集乡、赵村乡、张店镇、玄武镇、辛集镇、涡北镇、王皮溜镇、任集乡、穆店乡、马铺镇、贾滩镇、高集乡等十二个乡镇；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实施范围内占地总面积约 230.8 亩，建设总规模处理污水约 33500m³/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约 233 km，总投资约 4.8 亿元；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调试、试运营。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①勘察范围和-content：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所需的地质勘察；②设计范围和-content：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③施工范围和-content：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施工图）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④采购范围和-content：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永久设备设施的采购。⑤调试、试运营：本项目载明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调试、试运营。⑥其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如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配合第三方服务工作。

2.7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

2.8.1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8.2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2.8.3 施工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4 调试、试运营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其中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市场经营主体的证明；

3.1.2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至少 1 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注：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总投资额 3 亿元（含）以上的（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或者具有总规模 2 万吨/天的乡镇或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3.1.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证明：

(1) 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工程专业或环保、环境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3.1.5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有效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两个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4 家。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4.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或供应商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或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5.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鹿邑县宽校内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86886

董昊宇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6176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86886

4. 监督部门：鹿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7699800

2022年7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